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汉狱减建字第29号

罪犯苏泽冰，男，1998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彝良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以（2022）川1502刑初5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赔偿85358.2元。被告人苏泽冰未提出上诉，被告人苏泽冰本人上诉不服判决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日作出（2023）川05刑终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止，于2023年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积极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2.8分，技术教育82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民事赔偿85358.2元，已履行4000元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苏泽冰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泽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泽冰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苏泽冰减刑材料 卷。